

职权编号：C2310700

1. **检查单：**水务 012-排水与污水（再生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检查单

2. **检查模块：**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3. **检查项：**污泥-1 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 **检查内容：**（2）处理处置后的污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

5.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版）

第五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

《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

(GB24602-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GB25031-2010-T)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水泥熟料生产用泥质》(CJT 314-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林地用泥质》

(CJT362-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农用泥质》(CJT309-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

(GBT23485-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土地改良用泥质》

(GBT24600-2009)

以上文件强制性条文部分必须严格执行。